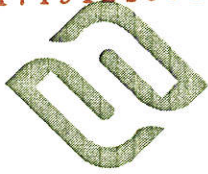




201719121604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de Shunguan Testing Co.,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19B10121145

检测项目类型: 工业废气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伦教第一分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新塘村世龙大道 19 号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伦教第一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新塘村世龙大道 1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http://sdshunguan.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19B10121145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伦教第一分公司委托检测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伦教第一分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新塘村世龙大道 19 号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明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伦教第一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新塘村世龙大道 19 号
联系人	唐宁生
联系电话	13302830212

##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和频次	完成日期
工业废气	FQ-00516 废气 排气筒处理后 预设采样口	201912139 -002-004	苯、甲苯、 二甲苯、总 VOCs	完好	2019-12-11 频次: 3 次/天	2019-12-19
采样人员	潘智聪、张业荣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	$1.00 \times 10^{-2} \text{mg/m}^3$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	$1.00 \times 10^{-2} \text{mg/m}^3$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	$1.00 \times 10^{-2} \text{mg/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MS-QP2020	$1.00 \times 10^{-2} \text{mg/m}^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19B10121145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 五、检测结果:

### 1、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FQ-00516 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FQ-00516		排气筒高度: 22m		标况风量: 26048m <sup>3</sup> /h			
处理工艺/设施: 除尘除雾装置+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苯	第一次	1.00×10 <sup>-2</sup> L	1.00×10 <sup>-2</sup> L	<2.60×10 <sup>-4</sup>	≤1	≤0.2	达标
	第二次	1.00×10 <sup>-2</sup> L					
	第三次	1.00×10 <sup>-2</sup> L					
甲苯	第一次	0.246	0.573	1.49×10 <sup>-2</sup>	---	---	—
	第二次	0.851					
	第三次	0.622					
二甲苯	第一次	3.76	4.04	0.105	---	---	—
	第二次	4.12					
	第三次	4.2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4.01	4.62	0.120	≤20	≤0.5	达标
	第二次	4.97					
	第三次	4.87					
总 VOCs	第一次	25.1	24.5	0.638	≤30	≤1.4	达标
	第二次	24.0					
	第三次	24.4					
<p>备注:</p> <p>①浓度单位: mg/m<sup>3</sup>, 速率单位: kg/h;</p> <p>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p> <p>③“---”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表示不做评价;</p> <p>④“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p> <p>⑤采样位置由委托方指定。</p>							

报告编制:

复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19.12.19

\*\*\*报告结束\*\*\*